

新北市113學年度新莊分區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競賽要點

一、宗旨：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新莊分區各中小學、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國立體育大學

五、競賽日期：113年10月2日（星期三）。

六、競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七、比賽分組：

（一）小學組。

（二）國中7年級組。

（三）國中8年級組。

（四）國中9年級組。

八、參賽人數：

（一）小學組：每班至多30人（額滿學校可至35人），下場比賽人數16人，男女生各8人。

（二）國中7-9年級組：每班至多34人，下場比賽人數16人，男女生各8人。

九、參賽資格：

（一）組隊方式：

1. 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學生男、女生人數均不足8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女生不足8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

2. 班級學生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8人者，得跨班組隊，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及女生人數各8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全校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6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二）禁止參賽學生：

1. 國中階段二年內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但小學組除外，惟當年度有全國賽依全國賽辦法修訂。（依據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國中大隊接力全國決賽參賽資格會議紀錄）。

2. 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本局及教育部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三）小學組前3名及國中各組前2名得取得參加市賽資格隊伍，參加市賽時不得更改區賽名單，且以各校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

（四）參加比賽時，小學組應攜帶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備查（附件5）；國中組以上應攜帶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備查。

十、比賽規則：

- (一)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16人候補至多19人，每棒次跑100公尺。
- (二)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8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第9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傳接棒。
- (三)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五)採用「112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如附件1）。
- (六)請各單位（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留校備查），以免發生危險。

十一、註冊：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將報名表(附件4)填妥後（一份核章掃描檔、一份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學校體育組電子信箱（aa9083@ntpc.gov.tw），請於報名時限內寄達，於收到信後另回覆郵件以確認報名完成，逾期寄達及資料不全者均不受理報名；請清楚填寫教練姓名，以便作為日後敘獎之依據。相關比賽資訊請上本校網站查詢，【113學年度新莊分區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https://reurl.cc/QE47ro>）
- (三)承辦人：林口國中體育組陳建全老師，聯絡電話：(02)26011014分機320，電子信箱：aa9083@ntpc.gov.tw。
- (四)領隊暨裁判會議：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林口國中純行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抽籤，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

十二、獎勵：

- (一)各組前6名頒發成績證明。
- (二)小學組前3名及國中各組前2名取得參加決賽（市賽）資格。
- (三)敘獎：請各校逕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

十三、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2）。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請於比賽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3），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
-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注意事項：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112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16人x100公尺，每隊報名至多35人，男女生各8人，每人跑100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8棒次，9~16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20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5公分x40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5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19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45367821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應在每輪比賽前1小時30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40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5秒。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 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申訴單位領隊		簽章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 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新莊分區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 報名表

組隊學校：

組別：☐小學組 ☐國中七年級組 ☐國中八年級組 ☐國中九年級組

領隊：

指導教練：

班級導師：

姓 名	所屬學校 (跨校者填寫)	姓 名	所屬學校 (跨校者填寫)	姓 名	所屬學校 (跨校者填寫)

隊員：

☐單一班級

☐單一學校

導師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請核章，以示負責

◎請於填妥後，將本表以 WORD 檔及核章後之 PDF 檔寄至 aa9083@ntpc.gov.tw，林口

國中體育組陳建全老師收，如有疑問，煩請來電(02)26011014分機320。

新北市113學年度新莊分區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參賽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校名：_____ 組別：_____（請加蓋校印）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校 長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學務主任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 照片一張 黏貼處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教 學 組 長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承辦人員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家長您好，經查 貴子女在校班際大隊接力活動表現優異，經本校遴選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新莊分區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懇請同意貴子女參加本次賽會，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參賽之情形。

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參賽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

承辦人： 體育組長： 聯絡電話：

.....撕.....下.....繳.....回.....體.....育.....組.....

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新莊分區中小學
班際大隊接力賽家長同意書

學生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同意參加

☐ 不同意參加

相關建議：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